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費用收費準則

2007年8月31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籌備會議同意試辦
2012年5月30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4年6月5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5年6月22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6年6月6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2018年5月29日 認證指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華文商管學院認證作業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特制訂本準則。

第二條 費用分為下列十二項：

- 一、資格審查申請費：支付申請單位首次申請資格審查階段之各項行政、初步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另經認證中心主動邀請之申請單位得免收取此項費用。
- 二、認證審查申請費：支付申請單位進行認證審查階段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實地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含3次輔導訪視、1次書面審查、1次實地審查)。
- 三、再認證審查申請費：已通過本認證之申請單位於週期性再認證時，此項費用依「認證審查申請費」標準折半計算；如有新設系所或學位學程未於上一週期認證時列入審查者，該申請單位仍需依照前項「認證審查申請費」支付相關費用。另經認證中心主動邀請之申請單位得適用第六項「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之收費標準。
- 四、證書年費：支付單位通過認證後之各年度行政、聯繫、文件保存、品質控管及其他相關費用。
- 五、額外增加輔導訪視費：支付額外輔導訪視之相關費用。
- 六、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支付額外書面審查之相關費用。
- 七、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支付額外實地審查之相關費用；或是支付經認證中心主動邀請之申請單位進行認證審查階段之各項行政、實地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 八、證書補發費：支付通過認證單位於證書效期內，因故需補發證書之相關行政費用。
- 九、申訴作業費：支付申請申訴之各項行政、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 十、追蹤與展延書面審查費：支付「通過認證-期限3年」者於申請追蹤與展延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 十一、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費：支付「通過認證-期限2年」者於申請追蹤與展延之各項行政、實地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
- 十二、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費：支付申請單位進行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階段之各項行政、書面審查、實地審查與其他相關費用(含1次輔導訪視、1次書面審查、1次實地審查)。

前述之各項費用除「認證審查申請費」、「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及「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採分級收費外，其餘採定額收費方式。分級收費方式，收費計算單位為該申請單位「認證範圍所涵蓋之系所及學位學程」。申請單位之系所與學位學程應分別計算；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內收取新台幣 50 萬元，3~4 個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新台幣 70 萬元，5~6 個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新台幣 90 萬元，7~8 個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新台幣 110 萬元，9~10 個系所/學位學程收取新台幣 130 萬元，11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收取新台幣 150 萬元。定額收費方式之收費計算單位為「申請單位」，即該學院。下述各條文之費用以基本費表示，以新台幣元計收，收費標準如附表。

- 第三條 認證費用應依本準則指定之繳納方式於期限內完成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即由認證工作委員會函文通知，並終止所有認證服務。
- 第四條 認證審查階段，若在五年內因故無法進入實地審查階段，則將退還申請單位認證審查申請費的 30%。
- 第五條 於認證審查階段中，顧問教授可至申請單位提供 3 次輔導訪視，不另行收費。輔導訪視超過 3 次以上，每次需另行收取「額外增加輔導訪視費」。
- 第六條 於認證審查階段中，認證專案小組提供 1 次書面審查，不另行收費。若需增加書面審查，則每次需另行收取「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
- 第七條 於認證審查階段中，認證專案小組提供 1 次實地審查，不另行收費。若需增加實地審查，則每次需另行收取「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
- 第八條 通過認證者需於收到正式認證結果後 1 個月內繳交「證書年費」，另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每逢認證有效年度起始日前 1 個月內完成該年度證書年費之繳納。證書年費逾期未繳者，認證指導委員會將公告及撤銷其證書效力。
- 第九條 「通過認證-期限 3 年」，需於提出追蹤與展延申請時繳交「追蹤與展延書面審查費」。「通過認證-期限 2 年」，需於提出追蹤與展延申請時繳交「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費」。
- 第十條 認證費用繳納後，申請單位因故取消申請，認證工作委員會將於收到申請單位正式書面通知後，依下列方式計算費用。
- 一、「資格審查申請費」於繳納後 10 個工作天內通知撤銷，退還申請費 50%，逾期不予退還。
- 二、「認證審查申請費」於繳納後 7 個工作天內通知撤銷，退還申請費 50%，逾期不予退還。
- 第十一條 認證證書遺失需申請補發者，應另繳納「證書補發費」；認證證書之遺失補發，僅於認證有效期限內且以申請 1 次為限。
-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須於正式發函提出申訴申請時，同時繳交「申訴作業費」。
- 第十三條 認證中心事務小組依據認證程序通知申請單位繳付各項認證費用時，應檢附最新「收費標準」供申請單位參考。
-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認證工作委員會擬訂，由認證指導委員會核定與公布後施行，修訂時亦

同。第二條所述「收費標準」附表，授權由認證工作委員會依實際需求訂定與修訂。

附表一 認證費用收費標準

| 收費方式 | 項目 | | 費用單位：新台幣 |
|------|----------------|-------------------------------|--------------|
| 定額收費 | 資格審查申請費（每件） | | \$300,000- |
| 分級收費 | 認證審查申請費 |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內 | \$500,000- |
| | | 3~4 個系所/學位學程 | \$700,000- |
| | | 5~6 個系所/學位學程 | \$900,000- |
| | | 7~8 個系所/學位學程 | \$1,100,000- |
| | | 9~10 個系所/學位學程 | \$1,300,000- |
| | | 11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 | \$1,500,000- |
| | | 已通過本認證之申請單位於週期性再認證時，上列費用以半價計算 | |
| 定額收費 | 證書年費（每年） | | \$100,000- |
| 定額收費 | 額外增加輔導訪視費（每次） | | \$50,000- |
| 分級收費 | 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每次） |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內 | \$35,000- |
| | | 3~4 個系所/學位學程 | \$49,000- |
| | | 5~6 個系所/學位學程 | \$63,000- |
| | | 7~8 個系所/學位學程 | \$77,000- |
| | | 9~10 個系所/學位學程 | \$91,000- |
| | | 11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 | \$105,000- |
| 分級收費 | 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每次） | 2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內 | \$140,000- |
| | | 3~4 個系所/學位學程 | \$196,000- |
| | | 5~6 個系所/學位學程 | \$252,000- |
| | | 7~8 個系所/學位學程 | \$308,000- |
| | | 9~10 個系所/學位學程 | \$364,000- |
| | | 11 個系所/學位學程以上 | \$420,000- |
| 定額收費 | 證書補發費（每次） | | \$50,000- |
| 定額收費 | 申訴作業費（每次） | | \$100,000- |
| 定額收費 | 追蹤與展延書面審查費（每次） | | \$200,000- |
| 定額收費 | 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費（每次） | | \$300,000- |

附表二 品保系統認定費用收費標準

| 收費方式 | 項目 | 費用單位：新台幣 |
|------|--------------------------|------------|
| 定額收費 | 資格審查申請費（每校） | \$150,000- |
| | 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費（每系所/學位學程） | \$80,000- |
| | 證書年費（每年、每校） | \$100,000- |
| | 證書補發費（每次、每校） | \$50,000- |
| | 申訴作業費（每次、每校） | \$100,000- |

備註：

1. 費用繳納方式請擇一繳納。

(1) 郵政劃撥：帳號：01010282，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 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3) 匯款：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帳號：510-210-069850，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2. 上述各項費用繳納期限分別為：

(1) 資格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資格審查申請時繳交。

(2) 認證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認證審查申請時繳交。

(3) 再認證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週期性再認證審查申請時繳交。

(4) 證書年費：通過認證單位於收到認證結果決議書後 1 個月內繳交。通過認證單位另應於證書有效期間內，每逢認證有效年度起始日前 1 個月內完成繳交。

(5) 額外增加輔導訪視費：申請單位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

(6) 額外增加書面審查費：申請單位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

(7) 額外增加實地審查費：申請單位於接獲本會通知後繳交。

(8) 證書補發費：申請單位於提出補發申請時繳交。

(9) 申訴作業費：申請單位於提出正式申訴申請時繳交。

(10) 追蹤與展延書面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追蹤與展延申請時繳交。

(11) 追蹤與展延實地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追蹤與展延申請時繳交。

(12) 品保系統(再)認定審查申請費：申請單位於提出品保系統(再)認定申請時繳交。